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LE VAN NGOC（中文姓名：黎文玉；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896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LE VAN NGOC（黎文玉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簡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 行補充飲酒後上路時間為「同日22時20分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LE VAN NGOC（黎文玉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既已廣為政府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律規定且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佐以被告之酒精濃度測定值高達每公升0.41毫克，對一般民眾造成潛在危險；惟念其為越南籍，本案係其初犯酒後駕車，在臺灣前無犯罪紀錄之品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證，另被告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，於警詢、偵訊時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
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896號

被　　告　LE VAN NGOC　（越南籍）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E VAN NGOC（中文姓名：黎文玉）於民國112 年5 月20日20時30分起至22時許止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泰國便利商店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
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岡山區本洲路與本工東一路口為警攔查，並經警於同日22時2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LE VAN NGOC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LE VAN NGOC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 正 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 惠 娟